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3 号）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33,333,33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9,999,994.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401,717.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184,598,276.90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5000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84,598,276.9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98,056.35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4,411,707.13
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①	1,410,735,908.85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实施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3,7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4,988,431.53

注：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的计算不含银行手续费支出；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141,431.96 万元差额为 358.37 万元，主要系本表“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未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实施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总裁）批准后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鸿图”）、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鸿图”）、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鸿图”）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含作为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武汉鸿图、天津鸿图、广州鸿图）及保荐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844,988,431.53元，其中协定存款金额为61,988,431.53元，已办理现金管理或通知存款业务的金额为783,000,000元，协定存款的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	存储
				余额	方式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3602000529201188935	15,378.84	协定存款

		第二支行			
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8110901012301639552	138,390.28	协定存款
3	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8110901011301643279	2,957.17	协定存款
4	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8110901012201643267	128,781.21	协定存款
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92492153013000185072	48,262.47	协定存款
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4699000351907	53,502,195.43	协定存款
7	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4699000351921	6,818,198.42	协定存款
8	广东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92492183013000210151	1,334,267.71	协定存款
合计				61,988,431.53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1 亿元的即期余额范围内办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按产品到期日计算）。业务品种包括定期存款业务、大额存单业务、结构性存款业务，每次办理的业务期限不超十二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现金管理或通知存款业务的未到期金额为 78,300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账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32 万元，发行至今已到账利息收入约为人民币 7,44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8,45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6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431.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459.83	48,459.83	1.16	48,459.83	100.00%	--	--	--	否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否	19,100.00	19,100.00	3,728.04	14,354.85	75.16%	2026 年 12 月	12,991.02	注 2	否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57,000.00	57,000.00	1,601.65	18,427.97	32.33%	2027 年 6 月	10,677.96	注 3	否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73,000.00	73,000.00	6,468.20	56,474.74	77.36%	2026 年 4 月	6,149.21	--	否
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900.00	20,900.00	1,066.33	3,714.56	17.77%	2026 年 6 月	--	--	否
合计	--	218,459.83	218,459.83	12,865.37	141,431.96	64.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已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整体工程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态势、自身技术积累、项目实施成效及资金使用效率等综合因素，经审慎研究，终止实施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拟对金利二期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 7,678.88 万元、技术中心项目终止后节余资金 14,760.59 万元、金利二期及技术中心已到账利息 7,380.73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永久补流资金金额为 29,820.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该议案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专户、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为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此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基建工程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仍在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陆续投入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建设期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使用目前已投入的设备进行生产，已实现部分营业收入（详见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数据）。

注 3：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报告期内正处于二期厂房基建施工阶段，已完成部分设备购置，在项目建设期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使用目前已投入的设备进行生产，已实现部分营业收入（详见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数据）。